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6月1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209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**附件：****發文附件.PDF**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平面印刷用版材採購，請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說明：一、依經濟部工業局112年5月22日工化字第1120044474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二、依經濟部工業局上開函說明，目前國產平面印刷用版材市占率約2成，其餘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為大宗，近年來受全球景氣及市場需求影響，國內市占率節節下滑；基於地緣政治，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，爰鼓勵機關採購版材時優先採購國產品，說明如下：(一)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參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理。」我國已簽署世界貿易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、臺紐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。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，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、產品及勞務參與。(二)對於不適用前揭協定之採購(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)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，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，並依採購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外國廠商參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理辦法」第4條，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或勞務之原產地。(三)另因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，無論是否適用前揭協定，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****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

 |